

四、免疫副反应的应急处理

（一）免疫反应的类型

疫苗接种反应的发生是多方面因素造成的。疫苗对机体来说是异物，接种后总有个反应过程，反应的性质和强度因疫苗及动物机体的不同也有所不同。对生产实践有影响的并不是所有的疫苗接种反应，而是不应有的不良反应或剧烈反应。此类反应可分为以下三类。

1. 正常反应 是指由于疫苗本身的特性而引起的反应。大多数疫苗接种后动物不会出现明显可见的反应，少数疫苗接种后，常常出现一过性的精神沉郁、食欲下降、注射部位的短时轻度炎症等局部性或全身性异常表现。如果这种反应的动物数量少、反应程度轻、维持时间短暂，则被认为是正常反应。

2. 严重反应 是指与正常反应在性质上相似，但反应程度重或出现反应的动物数量较多的现象。出现严重反应的原因通常是由于疫苗质量低劣或毒(菌)株的毒力偏强、使用剂量过大、操作不正确、接种途径错误或使用对象不正确等因素引起。通过严格控制疫苗的质量，并按照疫苗使用说明书操作，常常可避免或减少接种动物出现严重反应的频率。

3. 过敏反应 是指由于疫苗本身或其培养液中某些过敏原的存在，导致动物在疫苗接种后迅速出现过敏性反应的现象。过敏反应在以异源细胞或血清制备的疫苗接种时经常出现。发生过敏反应的动物表现为黏膜发绀、缺氧、严重的呼吸困难、呕吐、腹泻、虚脱或惊厥等全身性反应和过敏性休克症状。

（二）免疫副反应的预防措施

1. 保持动物舍温度、湿度、光照适宜，通风良好，做好日常消毒工作。
2. 制定科学的免疫程序，选用适宜的毒力或毒株的疫苗。
3. 注射部位要准确，接种操作方法要正确，接种剂量要适当。
4. 免疫接种前对动物进行健康检查，了解动物健康状况。凡精神、食欲、体温不正常、体质瘦弱的，幼小的，年老的，怀孕后期的均应不予接种或暂缓接种。

5. 对疫苗的质量、保存条件、保存期均要认真检查，必要时先做动物接种实验，然后再大群免疫。特别要注意初次使用新品种疫苗的地区或初次使用新厂家疫苗的地区。

6. 免疫接种前，避免动物受到寒冷、转群、运输、脱水、突然换料、噪音、惊吓等应激反应。

7. 免疫前后给动物提供营养丰富、全面的饲料，提高机体免疫功能。

8. 出现大范围的不良反应，建议不进行接种或改用其他厂家的疫苗。

9. 孕畜采取分点注射。

（三）免疫副反应的急救措施

1. 在接种前，准备盐酸肾上腺素、地塞米松磷酸钠、盐酸异丙嗪、5%葡萄糖注射液等药物，以便出现严重不良反应时进行及时处理。常用的急救措施有抗休克、抗过敏、抗炎症、抗感染、强心补液、镇静解痉等。

2. 局部处理常用的措施有消炎、止痒，对神经、肌肉、血管损伤等病例采用理疗、药疗等措施，对合并感染的病例应用抗生素治疗等。

（四）免疫副反应的报告和处理

使用政府统一采购的强免疫苗免疫时，一旦发生免疫副反应，除了要进行紧急救治外，对免疫副反应严重或因免疫副反应造成死亡的还应该做到以下几点。

1. 保留好现场，然后按省局要求(发生免疫副反应 24h 内)逐级及时上报至省动监所，报告要详细说明免疫副反应的时间、地点、畜禽种类、日龄、畜主姓名、免疫人员名称、免疫时间、免疫用苗的生产企业、批号、有效期、反应的数量或死亡、流产等数量，参加救治人员及救治情况等，专家组估价情况等内容。

2. 省动监所接到报告后及时通知并协调供苗企业处理。免疫副反应严重的或因免疫副反应造成死亡的，省动监所协调企业尽快派专家现场处理；零星死亡的，按供苗企业要求整理好保险公司需要提供的材料（附有时间的照片、死亡确认表和剖检表），分别于春、秋集中免疫结束后统一上交有关材料送有关供苗企业并协调索赔事宜。

3. 免疫副反应严重的或因免疫副反应造成死亡的动物，要有县级或县

级以上专家现场确认、评估、取证等，按保险公司或供苗企业的要求，认真逐项填写上报材料，不要漏项。

